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澄清網路訛傳勿購買使用生長素梨子之回應說明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106 年 7 月 17 日中市農作字第 106002471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植物保護手冊指出，為促進梨果實之成熟，提早採收期，得於盛花後 30~40 日於每果之果梗部分均勻塗抹 2.7% 勃激素 A3 糊狀劑 20~30 毫克，一次即可，亦可於採收前 45~60 天得均勻噴射稀釋 6,000~7,000 倍之 39.5% 益收生長素溶液於果實表面至濕潤為止。
- 三、經查，植物生長激素又稱植物賀爾蒙(植物生長調節劑)，其應用於全世界已行之有年，係為了降低受氣候影響而開發出來的栽培技術，在梨樹開花或結果期間使用，促進果實增大，俾能提早採收期程，增加作業彈性，並降低雇工困難度。因植物生長激素與動物生長激素是兩種類完全不同的物質，對人體無危險之疑慮，且正常使用下，對環境幾乎沒有影響，請消費者安心購買。